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年度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金额（元）			全年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业务经费、食堂服务费等	按照计划实施，受疫情影响，部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暂未开展	838515.44	838515.44	0	178687.86	178687.86	0
	项目支出	包括大百汇租赁服务经费、租赁服务费、实习生专项经费、园区绿化改造提升经费、乡村分类垃圾桶购置费、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专业知识鉴定费、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技术服务费用、深汕特别合作区林地情况调查技术服务、无人机维修费、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服务费、深汕特别合作区山坡标牌建设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围挡修缮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化建设工程项目、2019年购买租赁大百汇等服务费用、森林防火宣传物资采购经费、2020年清明森林防火设卡经费、考核鉴定2020年护林员管护合同暨请求拨付新一期护林员2020年度工资补贴、土地查违历史遗留服务费用、深汕特别合作区林业规划类项目编制技术服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垃圾填埋坝体安全评估服务、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查违控违、市容市貌及森林巡查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管委会周边10条市政道路卫生保洁及路灯维护服务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垃圾填埋场测绘及岩土勘察服务、四镇5G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与沙滩岸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测量专项经费、法律顾问服务专项经费、鹅埠镇政府鹅埠垃圾填埋场积存垃圾清理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经费、解决深汕城服公司垫付管委会周边建成道路市政维护工作历史费用、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经费、鹅埠垃圾填埋场场地环境调查服务项目、创元路开设永久性水管服务项目经费、城市绿化景观及照明亮化提升专项经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边溪街心管养项目、智慧环卫、环卫保洁设施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经费、小额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各项目均按照计划执行，部分项目可能由于疫情原因，为了响应疫情防控政策尚未开展，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总体履职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59200288.38	359200288.38	0.00	215553857.40	215553857.40	0.00
	金额合计			360038803.82	360038803.82	0.00	215732545.26	215732545.26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市、区委工作要求，对我局2020年度总体工作以预算为基础做好统筹、规划；2、各科室预算经费做到严格把控，专款专用，落到实处；3、建立相关负责人追责机制；4、定期开展项目工作进展汇报会并做好归档工作。				1、2020年度我局工作已严格按照市、区委工作要求，总体工作以预算为基础，对项目预算支出做好量入为出，在实务过程中有些特殊项目的确需要追加调整年初预算数的，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审核、审批等工作；2、各科室预算经费做到了严格把控、专款专用，落到实处；3、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经费收支时相关负责人的追责机制；4、定期开展项目工作进展汇报会并做好归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70%		>70%		
			在编人员		14人		18人		
			租赁车辆		2辆		2辆		
		质量指标	各项经费		专款专用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支出进度达标率		98%		98%		
		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成本		按标准执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建设		全区绿地面积建设目标达成率>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得到较大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0%		
说明	无								
审核意见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3.定量指标，一级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一级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